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2207

合同编号: ZFCG-XH-2021-111-HT/包号: 五包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ZFCG-XH-2021-111

甲方: 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博雅旭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博雅旭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BD 鉴定卡	25 次	BD	盒	100	0.11	11	
2	BD 标准比浊管	10 支	BD	盒	2	0.24	0.48	
3	VRTEK2 鉴定卡	20 次	梅里埃	盒	100	0.133	13.3	
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24.78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47,800.00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

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接受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日期，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

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根据甲方需求量，按批次结算。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及时响应，在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若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货物，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甘肃省食品检验
研究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1年 9 月 2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博雅旭瑞（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
谷园兴谷 A 区 6 号-21002

电话：13381284503

邮编：10007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文龙*

签字日期：2021年 8 月 23 日

经办人：*高文龙*

签字日期：2021年 8 月 23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36880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电话：17693116088

邮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李明*

签字日期：2021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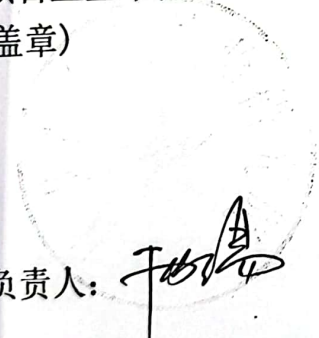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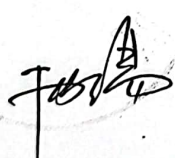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10729-033869-9/005

博雅旭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08月19日所递交的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微生物 一批。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24780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